

戶政事務所 → 婚姻登記

- 一、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外國人憑護照）、印章或簽名。
- 二、結婚書約正本。
- 三、與外國人士或國內無戶籍之華僑結婚者，應附繳單身證明，如已在國外結婚，則應附繳國外結婚證明（原文及中譯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登記時，應檢附結婚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如係在大陸地區製作，應依規定經海基會驗證）、入出境許可證（需有移民署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章戳）。
- 五、結婚者1年內拍攝正面彩色半身照片1張，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換證規費每張50元。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定居證 www.immigration.gov.tw

- 資料來源：移民事務組・居留定居二科
- 更新日期：2014/3/11
- 更新頻率：不定期
- 聯絡電話：(02)23889393 分機 256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未滿二十歲

一、 法令依據：

- (一)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條](#)。
-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二、 適用對象：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二十歲者。

三、 應備文件：

- (一) [定居申請書](#)，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由[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公私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在國外提出申請，如衛生福利部未於該僑居國指定醫院者，得由當地合格醫院檢查，並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未滿六歲者，得以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文預防接種證明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代替，或檢附我國醫療院所出具之預防接種證明（或兒童健康手冊）正本、影本（正本驗

畢退還)取代。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 經駐外館處驗證載有父母全名之外文出生證明及中文譯本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但中文譯本未經駐外館處驗證者，應經我國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 2、 我國護照正本、影本或入境證；或外國護照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父（或）母二人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其未完成結婚登記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且註明符合行為地法之外文結婚證明及中文譯本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非婚生子女，依母定居者，檢附母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及未婚切結書，依父定居者，檢附父已完成認領登記之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檢附父母雙方之同意書（父母離婚者，附取得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之同意書）。
- 5、 婚前受孕且出生時母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者，檢附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父子（或女）二人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所出具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及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受胎期間（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但申請人以外國法律為準據法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且已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並載有婚生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法院判決確定書佐證者，免附。
- 6、 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
- 7、 載有正確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指設籍該址者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房屋所有權狀、近期房屋稅單或租賃契約正本、影本（五者擇一，正本驗畢退還）。但設籍地址與其父母之戶籍地址相同且已檢附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者，免附。

(四)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

(五) 證件費：新臺幣六百元整。

(六) 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

四、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在臺定居案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申請資料須至國外申請或國外申請案件，補正期間為三個月）。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署駁回其申請。
- (二) 未滿二十歲之計算標準：以本署服務事務大隊各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或駐外館處受理定居申請之日為準。
- (三) 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該文件為外文者，本署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在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政府於香港、澳門設立之機構或海基會驗證。
- (四) 申請人已入國，應在國內合法停留期限內提出申請。持我國護照入國者，本署許可定居時，同步註銷其入國許可，並依申請人所附信封郵寄定居證；持外國護照入國者，應於收到許可定居書函時，依書函內容檢附外國護照及相關文件，向設籍地服務站洽領定居證。
- (五) 申請人在國外，得向駐外館處提出申請，由駐外館處收件後將申請書送本署審核，俟本署將許可之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郵寄駐外館處轉發申請人時，申請人應於該副本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有效）屆滿前持憑入國後，再至服務站換領定居證（副本換正本需三個工作天）。
- (六) 申請人應於收到定居證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設籍後身分已轉換，首次出國，應先向外外交部申請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我國護照，始可持憑出國。

五、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六、審查所需時間：七天（不含收件日、例假日、補件及郵寄時間）。

戶政事務所 → 設戶籍

- 一、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經許可核發之定居證。回復國籍申請定居經許可核發之入國許可證副本或其他設籍證明文件。
- 二、單獨立戶者，另備同遷徙登記第5點之文件辦理。
- 三、遷入他人戶內併提戶口名簿。
- 四、委託書
- 五、初設戶籍者需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攜帶1年內拍攝正面彩色半身照片1張，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身分證規費每張 50 元，遷入單獨立戶者，應請領戶口名簿，戶口名簿規費每張 30 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申請台灣護照 www.boca.gov.tw

1.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必須本人親自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南、東辦事處辦理；或向外交部委辦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始得委任代理人續辦護照（請參閱注意事項：第（5）點）。
2. 請填繳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
3. 請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光面白色背景照片乙式 2 張（照片規格如注意事項 1），照片一張黏貼，另一張浮貼於申請書。
4. 護照規費為每本新台幣 1300 元。但未滿 14 歲者、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起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及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每本收費新台幣 900 元。
5. 請繳交尚有效期之舊護照。
6. 年滿 14 歲及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並將正、反面影本分別黏貼於申請書正面（正面影本上須顯示換補發日期）。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並附繳影本乙份或繳交最近 3 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請保留完整記事欄）。
7. 未滿 14 歲者首次申請護照應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親自辦理。陪同辦理者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或政府機關核發可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正本及影本）。
8. 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除外）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除黏貼簽名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外，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倘父母離婚，父或母請提供具有監護權之證明文件正本（如提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者請保留完整記事欄）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9. 申請換發護照須沿用舊護照外文姓名；外文姓名非中文姓名譯音或為特殊姓名者，須繳交舊護照或足資證明之文件。更改外文姓名者，應將原有外文姓名列為外文別名，其已有外文別名者，得以加簽辦理。
10. 年滿 16 歲之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之男子及國軍人員、服替代役役男於送件前，請持相關兵役證件（已服完兵役、正服役中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先送國防部或內政部派駐本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櫃臺，在護照申請書上加蓋兵役戳記（尚未服兵役者免持證件，直接向上述櫃臺申請加蓋戳記），再赴相關護照收件櫃臺遞件。（請參閱「接近役齡男子、役男、國軍人員、後備軍人申請護照須知」）。

※注意事項：

- (1) 照片規格：半身、正面、脫帽、露耳、不遮蓋，表情自然嘴巴閉合，五官清晰之照片，

人像自頭頂至下頸之長度不得少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頭部或頭髮不能碰觸到照片邊框（女性長髮碰觸照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不得使用戴有色眼鏡照片，如果配戴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或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照片勿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另幼兒照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以上規格係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以確保在海外旅行通關便利。）

- (2) 晶片護照資料頁內容必須與晶片儲存內容一致，如果護照資料頁之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者，不得申請加簽或修改資料，應申請換發護照。
- (3)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 MRP 護照）持照人，倘更改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項目，不得加簽或修正，應申請換發新護照。護照加簽或修正各項規定及項目，請另參閱「申請護照各項加簽或修正須知」。
- (4) 護照剩餘效期不足一年，或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者可申請換照。
- (5) 申請換、補發新照或首次申請護照但經戶所確認人別者，可委任親屬或所屬同一機關、團體、學校之人員代為申請（受委任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或服務機關相關證件正本），並填寫申請書背面之委任書及黏貼受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 (6) 工作天數（自繳費之次半日起算）：一般件為 4 個工作天；遺失補發為 5 個工作天。
- (7) 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30 至下午 5：00，中午不休息；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至晚間 8：00 止（國定例假日除外）。
- (8) 依國際慣例，護照有效期限須半年以上始可入境其他國家。
- (9) 本局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不受理民眾持舊式國民身分證辦理護照。

※以上須知內容僅供參考，請仍以現行法令規定為準。如果您對本須知有任何疑問或不瞭解地方，歡迎逕向詢問臺人員洽詢。申辦護照詢問電話：本局 02-23432807 或 02-23432808，中部辦事處 04-22510799，南部辦事處 07-2110605，東部辦事處 03-8331041

工作天數（自繳費之次半日起算）；一般件為 4 個工作天。